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1年11月7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以现金26,970万元按1.97元/股价格，认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13,690万股，占增资后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5%股权。有利于整合公司主营业务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同意提请此议案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：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有助于公司保障生产经营的需要、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：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此次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要求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同意提请此议案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11月8日